



有關食物安全規管架構重組計劃及合併自然護理署和環境保護署的職務

意見書

主席先生：

政府爲了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重組爲漁農環境衛生署和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我們強烈反對政府將現有的漁護署分析成三部份。本會反對殺署、反對成立“食檢署”原因是此署只是會著重“檢控”業界，並非扶助業界，發展香港的養殖業。而政府成立的“食物安全中心”和現時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併在一起，達致國際性多個國家也認同“從漁農到餐桌”的一條龍服務整體策略。而重組計劃會淨增加四個首長級的職位，每年所需要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爲一億五千萬元，面對這筆龐大的開支是否會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濫用公帑之虞呢？

自香港回歸後，漁農自然護理署爲業界提升業界的專業知識及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以下幾個事實得以證明漁護署是不可殺的。

例如：近期孔雀石綠事件，漁護署爲了挽回本港市民食魚的信心及安全以及提高本地魚的競爭力，漁護署推出「優質漁場計劃」並與業界共同建立本地標籤品牌；漁護署同事一直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 1998 年本港養魚區發生了一次紅潮大災難，漁護署應業界要求即時發放緊急救援基金及低息貸款以解漁民燃眉之急。倘若殺了漁護署漁民還可貸款嗎？即使有，假如漁民因自然或經濟環境逆轉而到期未能還款，相信新署會即時拉人封排，因爲一個只著重檢控的架構，絕不會對有困難的養魚戶施予寬容及體諒，也不會明白業界的苦況。

多年來經過業界與漁護署商討下發展本港的養殖業，在 2002 年 6 月開始通過〈海魚養殖條例〉，海魚養殖業牌照已可申請轉讓，讓有興趣人士可加入本行業，近期應養漁戶的實際要求可以分割漁排轉讓；令現有養魚戶可擴展經營規模，以持續發展本港的養殖業。

漁護署一直爲了更加令養殖業得以持續發展，一直與業界致力發展休閒漁業，在 03 年 1 月開始，漁戶可向署方申請養魚區內進行魚排垂釣；令本行業有發揮更大的潛力，爲業界開拓一條新的出路。

近年漁護署加派大量人手在研究本行業的發展，例如：在魚苗孵化、研究魚病及舉辦一些海外的考察團，引進新科技等等，都是維護業界的利益及發展。

宏觀世界各地也重視水產養殖業，尤其是中國內地發展養殖業是多於捕撈業的，因此從優質的管理及發展。我們需要漁護署的專業人才，並非只是會管制及抹殺此行業，而且漁農自然護理署是非常了解及熟悉漁民的作業方式及發展，所以本會認爲必須維持漁護署的完整性，漁護署是功不可沒的。

多謝主席！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及屬會

大埔鹽田仔東海魚養殖協會	大埔鹽田仔西海魚協會
沙頭角吉澳島養魚協會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滘西灣養魚業協會	糧船灣養魚業協會
新界塔門養魚區協會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麻南笏養魚業協會
新界吉澳澳背塘漁區協會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雞籠灣養魚區漁戶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沙頭角西流江養魚協會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謹啓